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16,187,8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2,557,977	4,090,940
投資物業		—	19,650,000
可出售財務資產		—	185,262,286
長期已抵押存款		—	23,531,0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7,977	248,722,19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6	7,991,070	10,965,8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6,182	2,924,930
已抵押存款		—	96,738,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752,320	59,736,751
流動資產總額		30,269,572	170,365,710
資產總額		32,827,549	419,087,90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4,668,860	46,688,600
儲備		3,743,518	244,165,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412,378	290,853,810
少數股東權益		7,054,259	—
權益總額		15,466,637	290,853,81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有抵押	8	—	19,934,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72,831
		<u>—</u>	<u>21,207,608</u>
流動負債			
預收服務費及已收牌照費		3,248,969	3,222,910
客戶按金		—	473,000
銀行借貸，有抵押	8	—	84,475,5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4,111,943	18,855,016
		<u>17,360,912</u>	<u>107,026,486</u>
負債總額		<u>17,360,912</u>	<u>128,234,0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2,827,549</u>	<u>419,087,9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08,660</u>	<u>63,339,2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466,637</u>	<u>312,061,418</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4,899,766	70,896,073
銷售成本		(44,604,992)	(63,518,929)
毛利		10,294,774	7,377,1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1,879,337)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投資估值所變現收益		69,069,473	—
其他收入		377,195	2,901,394
其他收益—淨額		114,103	709,122
經營開支		(15,194,529)	(9,625,69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 10	52,781,679	1,361,967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2	16,889,598	1,896,083
期內溢利		69,671,277	3,258,050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684,158	3,258,050
— 少數股東權益		(12,881)	—
		69,671,277	3,258,05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附註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3	<u>14.93仙</u>	<u>0.70仙</u>
— 攤薄		<u>14.93仙</u>	<u>0.70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1.31仙</u>	<u>0.29仙</u>
— 攤薄		<u>11.31仙</u>	<u>0.29仙</u>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	13	<u>3.62仙</u>	<u>0.41仙</u>
— 攤薄		<u>3.62仙</u>	<u>0.41仙</u>
股息	14	<u>273,875,328</u>	<u>9,337,72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業務。期內，本集團售出其物業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另加入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日子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全球業務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
- 無線應用
-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金融報價服務費，以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未經審核)	無線應用 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54,427,766</u>	<u>472,000</u>	<u>54,899,766</u>	—	<u>54,899,766</u>
經營溢利／(虧損)	<u>(4,230,772)</u>	<u>(177,684)</u>	<u>(4,408,456)</u>	17,296,231	12,887,7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解除投資估值所變現收益			(11,879,338)	—	(11,879,338)
			69,069,473	—	69,069,473
財務費用			—	<u>(406,633)</u>	<u>(406,63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2,781,679</u>	<u>16,889,598</u>	<u>69,671,277</u>
所得稅開支			—	—	—
期內溢利			<u>52,781,679</u>	<u>16,889,598</u>	<u>69,671,27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未經審核)	無線應用 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0,706,609	189,464	70,896,073	—	70,896,073
經營溢利/(虧損)	2,113,767	(751,800)	1,361,967	2,458,404	3,820,371
財務費用			—	(553,367)	(553,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1,967	1,905,037	3,267,004
所得稅開支			—	(8,954)	(8,954)
期內溢利			1,361,967	1,896,083	3,258,050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融 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 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 報價及 證券交易 系統特許 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 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總計 港元
折舊	731,754	5,347	25,862	762,963	428,612	7,848	29,508	465,968
土地使用權 攤銷	—	—	241,146	241,146	—	—	289,375	289,37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未經審核)	<u>32,463,070</u>	<u>364,479</u>	<u>—</u>	<u>32,827,549</u>
負債(未經審核)	<u>17,053,931</u>	<u>306,981</u>	<u>—</u>	<u>17,360,912</u>
資本開支(未經審核)	<u>640,782</u>	<u>5,370</u>	<u>—</u>	<u>646,15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報價及 證券交易系統 特許使用權 港元	無線應用 港元	企業活動及 投資控股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u>29,086,622</u>	<u>160,626</u>	<u>389,840,656</u>	<u>419,087,904</u>
負債	<u>21,081,417</u>	<u>202,980</u>	<u>106,949,697</u>	<u>128,234,094</u>
資本開支(未經審核)	<u>2,132,331</u>	<u>—</u>	<u>16,850</u>	<u>2,149,181</u>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可出售財務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財務資產及經營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即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設備。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乃按全球性方式管理，惟已劃分為以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	金融報價、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無線應用，以及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
亞洲	:	投資控股
加拿大及美國	:	投資控股

營業額

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

資產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2,827,549	234,447,782
亞洲		
－日本	—	154,886,339
－其他	—	1,036
加拿大及美國	—	29,752,747
	32,827,549	419,087,904

資產總額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46,152	2,149,181

資本開支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若干新電腦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552,065
添置	2,149,181
折舊	<u>(465,968)</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4,235,2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090,940
添置	646,152
折舊	(762,96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售出	<u>(1,416,15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2,557,977</u>

6.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7,991,070	10,878,250
4—6個月	—	28,600
超過6個月	—	<u>59,000</u>
	<u>7,991,070</u>	<u>10,965,850</u>

7.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法定：		
6,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6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66,886,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88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u>4,668,860</u>	<u>46,688,600</u>

誠如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以便分派每股0.5866港元之特別股息。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當中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10股，拆細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
- (c)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至零，並將所得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2,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中期期間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1.41港元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於中期報告內董事權益一節披露。

8.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	—	19,934,777
即期 銀行借貸	—	84,475,560
	<u>—</u>	<u>104,410,337</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68厘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售出所有銀行借貸。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704,042	16,804,719
其他應付賬款	2,407,901	2,050,297
	<u>14,111,943</u>	<u>18,855,01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3個月	<u>11,704,042</u>	<u>16,804,719</u>

10. 經營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出售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之收益	—	2,350,745	2,350,745
匯兌差額	111,184	7,552,426	7,663,610
利息收入	377,195	1,547,461	1,924,65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947,778	947,778
來自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	5,508,837	5,508,83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500	—	4,500
匯兌差額	—	(1,855,530)	(1,855,530)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 收益／(虧損)	292,500	—	292,500
利息收入	919,339	3,145,472	4,064,81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756,111	756,111
來自可出售上市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	2,941,435	2,941,435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8,945
	<u>—</u>	<u>8,945</u>

12.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ABC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BC Global集團」)之100%權益，ABC Global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之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ABC Global Limited之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移予收購方。

企業活動及投資控股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8,004,076
其他收益—淨額	9,903,152
經營開支	(610,997)
財務費用	(406,633)
	<u>16,889,598</u>
除稅前溢利	16,889,598
所得稅開支	—
	<u>16,889,59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889,598</u>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9,684,158</u>	<u>3,258,05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886,000</u>	<u>466,886,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9,684,158	3,258,050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附註12)	<u>(16,889,598)</u>	<u>(1,896,083)</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52,794,560</u>	<u>1,361,967</u>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62港仙(二零零七年：0.41港仙)，此乃根據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16,889,598港元(二零零七年：1,896,083港元)及上述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得出。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鑑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8.66港仙 (二零零七年：零)(附註a)	273,875,328	—
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每股普通股2港仙(附註b)	—	9,337,720
	<u>273,875,328</u>	<u>9,337,72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宣派特別股息合共273,875,32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5866港元，並會於完成出售ABC Global集團時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付。
- (b) 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2港仙)。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2,243,24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6,42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u>2,243,240</u>	<u>2,136,420</u>

特別及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5866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以出售ABC Global Limited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現金盈餘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與H.C.B.C.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按現金代價257,440,427港元出售ABC Global Limited(「ABC Global」)之全部股本。ABC Global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統稱「ABC Global集團」)主要持有：

- 本集團金融報價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業務之49%少數股東權益；
- 若干非營運資產之全部權益，包括於eAccess Limited、eMobile Limited及Argo II Funds之投資以及兩項辦公室物業。

出售ABC Globa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正式完成，詳情請參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於出售ABC Global集團後，本集團主要業務將由兩個業務單位組成：報價王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報價王」）提供之金融資訊服務及證券交易特許使用權，以及ABC QuickSilver Limited提供之無線應用發展。

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加上股票市場投資氣氛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持續減弱，本集團提供金融報價服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報價王之收益出現倒退。本集團營業額下降至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減少22.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1,360,000港元大幅增加。然而，本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投資所變現之一次性收益69,000,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倘不計算此等有關出售之一次性收益及虧損，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將轉為虧損4,400,000港元。經營開支為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此乃由於本集團期內進行重組、資本重整及出售附屬公司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0港元所致。

展望

在金融海嘯席卷全球金融市場下，投資者的負面情緒仍會維持一段時間，因而可能影響報價王之短期前景。鑑於報價王之市場地位及龐大客戶基礎，應能抵禦市況逆轉所構成的任何嚴峻威脅。隨著香港繼續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報價王應能開拓新增長機遇，並會繼續找尋商機，提升其於金融資訊服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地域覆蓋。

董事會將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待得出有關檢討結果及當出現合適投資或商機時，董事會或會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藉此擴大其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資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20,8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	港元	%
銀行借貸	—	—	104,410,337	26
權益總額	<u>15,466,637</u>	<u>100</u>	<u>290,853,810</u>	<u>74</u>
已動用資本總額	<u>15,466,637</u>	<u>100</u>	<u>395,264,147</u>	<u>100</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0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產生之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為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配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自前主席謝志雄先生及前行政總裁楊淑君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具主席及行政總裁職銜之高級職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就於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獲得恰當陳述並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規模較小，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有效制定及實行其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於考慮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性質及範疇後，於未來採取所需之有關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遲於彼等獲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就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採取充足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賬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發詳盡業績之公佈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37(1)至44(4)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報告將盡快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戰彬先生、張偉成先生及陳家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強先生、鮑文宜先生及曾國偉先生組成。